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拟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经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是根据工商相关政策变化进行的，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是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 娟

邹志强

李 新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